招　标　文　件

分包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分包编号:　zjg202206002-1

采购人:　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0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12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7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封面..... 25
目录..... 2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27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9
四、开标一览表..... 30
五、明细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七、响应偏离表..... 34
八、项目实施方案..... 35
九、项目组人员..... 36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四）最高限价（如有）：（1）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检测最高限价：48 元/吨；

（2）基桩低应变动力测试最高限价：40 元/根；

（3）单桩竖向抗拔静载检测最高限价：10000 元/根

（4） 砂垫层静载抗压最高限价：10000 元/根

（5） 桩原材料最高限价：5200 元/根

（6） 基坑监测（按基坑面积计算）：15 元/平方米

（7） 其他材料检测最高限价：按“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规定*75%。

（五）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并满足工程实际进展需要。

（七）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

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评标程序“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八）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 6 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资质类别和等级：同时具备以下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1）具备省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须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2）具备省住建厅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

（3）取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国计量认证(CMA 认证)证书；

（4）市外企业须提供经宿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备案的《驻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表》或在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 2022 年度外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名单内.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内容。

四、获取招标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2 年 06 月 8 日 9:00 至 2022 年 06 月 14 日 17:3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的，后果自负（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8 日 9:30:00

（二）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宿迁市人民大道 888 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 1000 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 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开发区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陆康　0527-88858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南门B座19号五楼

联系方式：杨宁 0527-84355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康（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5808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	按投标邀请函“投标文件接收及开标”中打勾项进行开标。
7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解密
8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9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 ☑ 不允许分包。
10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人支付，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评审费按实支付。
11	其他	1、本招标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2、因系统“投标报价”无法采用费率报价，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中填写费率，中标价以费率为准。

一、总 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及评分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招标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招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中标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9.4 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

10.2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10.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4 报价文件

10.4.1 开标一览表；

10.4.2 明细报价表。

10.5 技术文件

10.5.1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5.2 响应偏离表；

10.5.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5.4 项目组人员。

10.6 商务文件

10.6.1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6.2 其他商务文件。

10.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报价为一次报价，于开标会议当场宣读。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内容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检测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中标，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开标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3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投标认定条款

17、无效投标条款

17.1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7.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5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7 投标人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投标情形的；

17.8 其它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17.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22、开标会议

22.1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代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开标时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开标地点进行解密。投标人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2.4 开标会议上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过程的相关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

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开标流程

23.1 现场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1.1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23.1.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1.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1.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1.5 唱标；

23.1.6 开标会议结束。

23.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分包顺序进行。

23.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3.2.2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23.2.3 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3.2.4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3.2.5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3.2.6 开标会议结束。

24、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25、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26、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

27、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检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述设备质量、技术规格、数量、交货期和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2 澄清有关问题。

27.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通过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通过投标人业务系统实施的澄清、说明应加盖电子印章。

27.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比较。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比。

27.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接受联合体以“项目基本情况”相关内容为准，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27.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及合同签订

28、确定中标人

28.1 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前，中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28.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结果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提供3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527-88858080、0527-84355588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开发区商务中心）、宿迁市府苑小区南门B座19号五楼

35.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参与评审。

资格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企业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投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经评审后的有效最低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符合性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和比较。

4、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2、项目位置：位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东至迎宾大道（50 米）绿化带（50 米），西至振兴大道（42 米），南至香港路（30 米），北至澳门路（20 米）绿化带(15 米)。

3、项目建设规模：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43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0.8 万平方米，工程建设费用约 5.78 亿元。

4、检测内容：建设项目工程中的见证取样（水泥物理性能、钢材、砂石、简易土工、混凝土砂浆性能、沥青、沥青混合料）、专项检测（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及实体、砌体结构、沉降观测、后置埋件、结构性能、钢结构、建筑节能、门窗）、备案检测（室内环境、市政工程、建筑水电、墙体材料、饰面材料、基坑监测、防水材料）、地基基础检测、砂垫层检测等

二、服务要求

（一）桩基检测、基坑监测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检测规范、技术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二）沉降观测

1、项目观测次数要求：除按相关规范规程进行观测，还需按以下规定进行观测。内容如下：

（1）基础部分:施工完毕后，进行第一次观测。

（2）主体结构：每施工一层观测一次。

（3）工程竣工前，观测一次。

2、承包人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发包人交付全部测绘成果（如下）：

（1）建筑物沉降观测方案。

（2）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及各周期沉降展开图。

（3）U-T-S(沉降速度-时间-沉降量)曲线图。

（4）P-T-S（荷载、时间、沉降量）曲线图。

（5）沉降观测分析报告。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陆份。

4、承包人应自行掌握所测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及时测绘（测绘时由发包人人员在场确认签字）。

5、观察过程中出现沉降异常情况，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否则，由此造成建筑物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三）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检测规范、技术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四）工程中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检测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检测规范、技术规程及标准的要求。

二、服务期、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工程竣工证书签发之日止，并满足工程实际进展需要。

其中：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监测工作全部结束，每次监测项目完成后7日内提交成果报告；室内环境检测、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检测从合同签署日开始至检测工作全部结束，每次检测项目完成后7日内提交检测报告；见证类、专项类及备案类材料检测应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

（二）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三）付款方式：次月支付已完检测费用的70%，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供了全部检测报告后付清，付款前14天需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三、其他注意事项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编　号：

工 程 名 称：

委托单位（甲方）：

检测单位（乙方）：

检测证书编号：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的_____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订立本合同。

一、检测范围

_____工程中的见证取样（水泥物理性能、钢材、砂石、商品混凝土、混凝土砂浆性能、土工等）、专项检测（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砂浆回弹、钢结构、沉降观测、建筑节能、门窗等）、备案检测（水电、墙体材料、防水材料等），及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检测费用；

（2） 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3）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测试报告；

（2） 严格按照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方案；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给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4） 负责协助甲方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编制检测方案、出具综合检测报告。

三、基本信息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td><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5">混合☐ 框剪结构☑_
钢结构☐其他☐</td><td>房屋性质</td><td colspan="3">住宅☐ 厂房☑
综合楼☐ 市政公用☐</td></tr>
<tr><td>层数</td><td></td><td>面积</td><td></td><td>长度</td><td>m</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见证人员</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见证员号</td><td></td><td>工程监督注册号</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d>通讯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able>

四、检测程序

1. 由甲方/监理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测试中心实施测试。
2. 如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3. 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4. 每次送样或乙方接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工程竣工，__施工方__付清合同余款，乙方向 _委托方_提交测试报告止。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检测费用暂估_____万元，最终结算总数由各项发生的费用累计，材料检测：按江苏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及宿迁检测市场情况的 _____收取检测费，(收费标准里注明不打折的除外)；地基基础检测：静载抗压：元/吨、静载抗拔：___元/根、低应变：_____元/根、桩原材检测：_____元/根。

2、检测费用支付方式：次月支付已完检测费用的 70%，工程验收合格且提供了全部检测报告后付清，付款前 14 天需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当工程竣工，__施工方____一次将所剩余款一次结清，乙方提供全部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税点 6%）。检测费用汇入本合同指定帐号。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进行仲裁，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需向对方支付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住建厅“苏价服（2001）113 号文件收费标准累计检测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市住建局备案贰份，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方：（签章）	检测单位：（签章）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宿迁市工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11602000900015360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分 包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开标一览表
五、明细报价表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响应偏离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项目组人员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开标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203004-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园工程检测服务项目

标　　题	内　　容
投　　标　　报　　价	元

五、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费率（保留两位小数）	计算基数（元）	小计（元）	备注
1	检测服务费	最高限价的__ %	2000000		中标价以费率为准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七、响应偏离表

投标响应偏离表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1、凡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或服务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投标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中标，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联系人				填写手机号码

注：如投标人中标，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业绩资料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业绩材料电子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也可从诚信库中挑选业绩资料。

十一、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分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